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上豐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查聲請狀之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台幣「180946元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本票金額新台幣「190946元」不符，請具狀釋明正確之本票金額（「180946元」或「190946元」？）。若正確本票金額為新台幣「180946元」，請重新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